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20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9日下午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18日—2016年4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4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:00至2016年4月19日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蔡飏董事长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3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5,900,4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399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9,383,1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,517,3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116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股份数 6,640,90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1375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874,42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; 反对 2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614,9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085%; 反对 2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91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874,42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; 反对 2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614,9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085%; 反对 2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91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874,42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; 反对 2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8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614,9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085%; 反对 2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91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874,42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; 反对 2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614,9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085%; 反对 2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91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5,750,82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1%; 反对 149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491,3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7473%; 反对 14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2527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杨秋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